

##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7-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45.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18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山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三层次复合地板项目	98740158000002317	166,000,000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800003498899	104,025,2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山西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10066095018900023977	80,000,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菲林格尔(甲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山西支行(乙方)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协议核心内容如下：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7-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7 - 2017/6/28 2017/6/29 2017/6/28

● 差异化分红转送: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7年6月6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40,000元，转增24,6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6,6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7 - 2017/6/28 2017/6/29 2017/6/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按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陈志敏、朱威威、北京永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柏青、胡巍巍、刘惠、李孟、孟亚楠、王贵萍共10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上述10名股东均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暂

不扣税。

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总额106,6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首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0448393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7-临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7年6月2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3	冠豪高新	2017/6/21

4.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取消议案的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6年7月、2017年5月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5号，根据相关规定，财政部、证监会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7年6月23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于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仍处于整改期间，且其已被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而其整改结束后能否通过相关部门核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7年6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7年6月28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8日

至2017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受让诚通财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选举钟天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5.投票股东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

2017年6月29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6月29日

3.扣税说明

4.权益登记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

6.股份变动日

7.股份上市日

8.现金红利发放日

9.股份上市日

10.现金红利发放日

11.现金红利发放日